

2025 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西乡县家庭教育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CG-JMYC-2025-03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期限：2025年7月至2026年8月）完成甲方要求服务（2025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合价
1	未成年人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针对全县 220 名村（社区）儿童主任、17 名儿童督导员、社会团体儿童服务人员开展 1 次未成年人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场	1	32250 元
2	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依托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组织丰富多样的互动活动，促进亲子关系、发展儿童良好认识。	人次	300	40500 元

3	儿童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儿童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宣传推广心理健康知识, 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针对性服务。	人次	400	57670 元
4	特殊困难儿童探访服务	针对31名孤儿、4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探访服务, 持续关注其生活、监护情况并提供支持。	次	4	90080 元
5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人员聘请	聘请 2 名儿童社会工作服务人员, 开展日常性服务工作	人	2	68000 元
6	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售后跟进、问题处理等	项	1	0 元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 2885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后期, 支付合同金额 30%;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进行清算后支付剩余 1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开展各项服务活动，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及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7、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专业督导（具有儿童项目实施经验，同时具有社会工作者或社会工作者（高级）证书）。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与聘请的儿童社会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薪酬福利等条款，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界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乡县民政局（盖章）

乙方：西乡县家庭教育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0716-6221819

电 话：18982655449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1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1日